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52,332.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25,233.2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6月2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日		2022年6月2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美元现汇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539001	012752	012751	0127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2年6月20日提交的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2年6月20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2022年6月21日起（含21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和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3,740万元，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48,7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署了《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投保单》，阳光保险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光储”）签署的《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二期工程项目N型HJT异质结双面电池组件设备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投保金额为1404.22万元。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了《反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投保导致阳光保险向黄和光储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04.22万元，包括实际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一年止。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7,304.22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3,740万元。

2022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浙江鑫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长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5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鑫长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09,953.58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48,7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18,029.75	250,759.26
	净资产	70,911.52	92,075.23
	营业收入	100,846.59	45,017.77
	净利润	-10,502.94	5,424.2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了《反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投保导致阳光保险向黄和光储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04.22万元，包括实际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一年止。保证范围为阳光保险在保险单项下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支付的保险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鑫长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期末购买价、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投保导致阳光保险向黄和光储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04.22万元；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3,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13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4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4.3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5.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52%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运盛医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2-025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2年4月21日，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或“公司”）与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伦菲尔企业”）、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伦菲尔管理”）、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及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伦菲尔口腔”或“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格伦菲尔口腔5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运盛医疗：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2022-022号）。

二、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格伦菲尔企业、格伦菲尔管理、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及格伦菲尔口腔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自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各方均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运盛医疗

乙方（转让方）：格伦菲尔企业、格伦菲尔管理、张会图、秦友兵、彭振华

丙方（标的公司）：格伦菲尔口腔

（二）本次交易框架方案及交易价格

1、交易标的：乙方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拟按照如下方案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格伦菲尔口腔52%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元）	拟转让比例
1	格伦菲尔企业	8,460,000	46.82%	2,000,000	11.07%
2	张会图	4,940,000	27.34%	4,940,000	27.34%
3	格伦菲尔管理	4,071,000	22.53%	1,856,920	10.28%
4	秦友兵	450,000	2.49%	450,000	2.49%
5	彭振华	150,000	0.83%	150,000	0.83%
合计		18,071,000	100.00%	9,396,920	52.00%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暂定为30,000万元人民币，对应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15,60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并在正式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3、支付方式：各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有关交易的一切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2、运盛医疗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运盛医疗利益或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宜。

3、目标公司已就运盛医疗或其委托的尽调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合规问题，按照运盛医疗的要求完成整改。转让方应保证正式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以满足运盛医疗申报重大资产收购的审核要求。

4、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包括经营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向运盛医疗披露的情况外，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5、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运盛医疗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对于目标公司的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及股东承担或有责任的情况，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结果、运营、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或者未来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情况、以及正在发生或者延续的状况。

6、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7、运盛医疗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达成的其他交割条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的条件（如有）。

（四）业绩承诺

1、张会图、格伦菲尔企业及格伦菲尔管理对目标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业绩承诺暂定为：目标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00万（壹仟柒佰万）、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贰仟叁佰万）、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叁仟万）。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由甲方与张会图、格伦菲尔企业及格伦菲尔管理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确定。

（五）过渡期

1、过渡期内，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管理义务。如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存在不利影响的状况、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转让方应及时通知受让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转让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标的公司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3、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则盈利部分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及乙方按照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共同享有，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的，则亏损部分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六）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若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的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各方协商无法解决，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保密和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部分不因本协议的到期或者失效而无效。

4、经各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人，代表股份182,442,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74,560,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88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8,631,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748,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7,882,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2%。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淑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1,724,204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912,859股

王淑敏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陈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1,731,3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919,955股

陈剑锋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1,724,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912,755股

王飞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肖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1,724,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912,755股

肖凯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赵彦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38,929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427,584股

赵彦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74,069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462,724股

季学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74,07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462,733股

李玉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闫荣欣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74,078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462,733股

闫荣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赵翔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229,756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8,411股

赵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夏青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0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35%；反对139,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491,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13%；反对139,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黄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由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1,53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97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419,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19,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4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10,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6%。

3、除董事金晓峰女士因病住院接受治疗、独立董事彭颖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2,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回避270,36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2,933股，反对1,600股，弃权5,5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7,432,489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109.4074%；

2.02 选举谭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4,659,58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106.0597%；

2.03 选举李刚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40,83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6.0165%；

2.04 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40,83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6.0165%；

2.05 选举喻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40,03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6.0163%；

2.06 选举郁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6,377,329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6.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52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573%；

2.02 选举谭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5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573%；

2.03 选举李刚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4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572%；

2.04 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3,14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572%；

2.05 选举喻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2,34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536%；

2.06 选举郁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49,64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8223%。

邓晓博、谭建明、李刚飞、李建军、喻波、郁波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宋顺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1,249,059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9.9239%；

3.02选举刘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1,250,55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9.9243%；

3.03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1,253,75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9.9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宋顺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19,643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866%；

3.02选举刘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21,14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934%；

3.03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24,34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7079%。

宋顺林、刘金平、李静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15,044,059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108.7814%；

4.02选举曹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64,353,05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5.4955%；

4.03选举刘炎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64,356,25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5.49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819,643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866%；

4.02选举曹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821,14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6934%；

4.03选举刘炎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824,34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8.7079%。

张伟、曹勇、刘炎姿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邓晓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邓晓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邓晓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现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邓晓博（主席）、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静（主席）、邓晓博、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金平（主席）、邓晓博、李建军、宋顺林、李静；

（4）审计委员会成员：宋顺林（主席）、邓晓博、李静。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邓晓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李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经总裁李建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章周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章周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冯忠波先生、童太峰先生、王炎峰先生、章周虎先生、徐燕高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章周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徐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晨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请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晨瑾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建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忠波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等职务。

冯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冯忠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太峰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童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童太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炎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营销副部长、营销总监助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王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炎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周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2007年7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章周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章周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燕高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等职务。

徐燕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除因盾安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差异巨大，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其他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徐燕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徐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

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查询，章徐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晨瑾女士，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事主管、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企管课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晨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王晨瑾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发出表决单3份，收到有效表决单3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张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张伟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张伟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9年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格力电器管路分厂、物资供应部、外协外购质量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总裁助理，2013年至2020年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20 年9月至今，任格力电器党委书记。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张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6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徐通先生和徐志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述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章徐通先生和徐志杨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章徐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主管，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内控部审计经理。

章徐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章徐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志杨女士，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划小推进办公室划小专员。曾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截止阀制造部部长助理、四通阀制造部部长等职务。

徐志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徐志杨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